

# 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，督促保荐人、证券服务机构归位尽责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中国证监会对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现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2021年发布实施的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》，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工作程序、方式及要求做出系统性规定。实施以来，现场检查成为注册制下的有力监管手段，发挥了对书面审核的重要补充功能，对把好入口关、督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引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等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规定实施以来，现场检查工作既积累了新的有益经验，如通过强化第三方监督提升检查抽签透明度、召开现场检查会商会统一问题处理标准、通报检查处理结果增进市场预期等，需要在制度层面及时固化；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，如部分检查对象在抽中检查后随意撤回发行申请、个别检查对象消极配合、少数检查对象多次出现同类问题等，需要完善制度补足监管要求。此外，规定中适用于核准制的检查流程及表述，也需要结合全面注册制实际予以调整。

## 二、修订内容

按照强化“申报即担责”、加强统筹协调、提升监管透明的思路，修订后的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》合并内部操作规范，设总则、确定检查对象、组织与实施、监督管理及

附则 5 章，共 39 条。

主要修订内容包括：一是明确检查期间撤回申请不影响检查实施，检查对象确定后，检查对象撤回发行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实施，也不影响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二是健全统筹协调制度机制，强化证监会注册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。三是完善组织与实施流程，完善通知检查对象的程序，明确检查信息通报机制，对检查机构报送检查计划、开展进场工作、申请延期等设置了时限要求，完善现场检查报告格式。四是规范检查结果的运用，审核注册部门应结合发现问题、会商意见、整改完成情况推进审核注册工作。

### **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**

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，我会就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市场意见，收到意见后，我会进行了认真研究，主要处理情况如下：采纳有关意见，一是加大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覆盖面；二是将 24 个月内现场检查多次发现同类问题时从重处理，延长为 36 个月；三是检查完成前检查对象可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解释说明。对于检查组入场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的建议，从必要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角度，未予采纳。

### **四、实施安排**

本规定发布后，新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适用修订后的规定，已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仍适用原规定。